

附件 4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修订条款对照表（征求意见稿）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八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 5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八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 5个日历日<u>9 个交易日</u>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二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棉花、白糖、PTA、菜油、甲醇、玻璃、菜粕、动力煤、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品种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按规定数额自动转化为该阶段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具体实施时间及转化数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个<u>14</u>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个日历日<u>15 个交易日</u>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棉花、白糖、PTA、菜油、甲醇、玻璃、菜粕、动力煤、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品种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按规定数额自动转化为该阶段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具体<u>实施品种</u>、实施时间及转化数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20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分两次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第一次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5 个日历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第	第十四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 15个日历日<u>1 个交易日</u>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20个<u>16 个交易日</u>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分两次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第一次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5

二次在申请截止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	今日日历日6个交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第二次在申请截止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 <u>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和审核时间，并向市场公布。</u>
第十六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	第十六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15个交易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